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六小字第37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家楷

林育詩

被告 劉又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57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083元自民國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